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,确 认收到人民币 700 万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 2016 年度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经费计划的通知》(甬高新科[2016]38号),公司获得专项经费 600 万元,用于 "TFT-LCD 液晶显示器用高色域量子点膜关键技术研发"项目。该笔资金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净利润的10.47%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补助将随着相关资产的使用逐渐计入以后各期的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补助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6 年度第十五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》(甬高新经[2016]136 号),公司获得 100 万元补贴。该笔资金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.74%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补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,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补助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